# 

#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田家庵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田家庵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2022年 月 日

# 田家庵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十四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我区“十四五”期间安全生产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根据《安全生产法》《田家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Ο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上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30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逐步下降趋势，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一是责任链条环环紧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调整区政府安委会为区安委会；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实行“失职照单问责、尽职照单免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开展年度考核，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出台《田家庵区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组建十二个专项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规则，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集中补短板行动，督促企业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有制度、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

**二是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明确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行政执法机构，落实保障措施。增设基层专职安全监管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34人，配强乡镇、街道基层专职安全监管力量。全力推进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制定执法计划并严格执行，实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规范行政处罚等事项决策程序，建立合法性审查、听证等工作机制。

**三是专项整治有力有序。**持续推动“铸安”行动常态实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1+5+N”专项行动、“1+8+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检查5408次，排查发现各类隐患问题5857条。坚持生产安全隐患月排查月通报，累计通报46期72家企业（单位）298项隐患和问题。强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市区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34家。一以贯之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定期研判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领域安全风险，分析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是应急资源有效整合。**建立区域化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修订优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机构改革后，在全市率先修订发布《田家庵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到更加简洁、实用、便于操作。常态化开展高危企业行业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定期组织区级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较大事故仍未杜绝，部分行业领域事故依然多发。**安全基础相对薄弱。**部分地区和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部分企业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不高，本质安全水平较低。监管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知识欠缺。**高危领域风险集中。**危险化学品涉及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问题凸显，新风险涌现。**治理能力存在短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还需完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滞后。安全风险辨识、预警、防控能力和应急资源整合等方面仍待加强。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们踏入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田家庵区面临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合肥都市圈等重大战略纵深推进带来的新机遇，安全发展稳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为安全生产释放的新红利，区位交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凸显带来新动能；同时产业升级转型、深化改革给安全监管提出新任务，科技变革、时代发展对安全生产提出新要求，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有了新期盼，新冠疫情肺炎对城市安全生产发展影响将长期存在，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做好面对新形势、迎接新挑战的充分准备。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考察安徽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化“铸安”行动，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安全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安全生产精准治理，为建设现代化新阶段幸福美丽田家庵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全面加强当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系统谋划，标本兼治。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努力塑造与安全发展相适应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优化安全布局，更好地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防控风险，精准施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瞄准重大安全风险及挑战，在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上精准发力，加快实施一批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有效从源头上消除和管控风险，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靠法治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坚持广泛参与，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好社会力量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十四五”末，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点领域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到2035年，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  |  |  |
| --- | --- | --- | --- |
| 专栏1 田家庵区“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核心指标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30% | 约束性 |
| 2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5% | 约束性 |
| 3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10% | 预期性 |
| 4 | 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 有效防范 | 预期性 |
| 5 | 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 | 有效防范 |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日常谈话和提醒内容。全面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机制，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聚焦事故多发地区，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挂牌督办、约谈。规范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强化考核巡查结果的运用。

夯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动态调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权责清单，优化行业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合理区分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责任边界，扫清监管盲区。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加强政策协同。理顺农业农村、新型燃料、综合管廊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监管。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和联合执法机制，填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空白。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等“双报告”制度。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监督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支持企业用好用足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基金的事故预防作用。深化安全承诺、舆论监督机制，畅通事故隐患举报渠道，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立事故损失的评估和认定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责任追究。

**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明确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健全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消防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创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指导乡镇、街道、功能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配置，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小微企业和农村地区延伸。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行政执法职责，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严格目标考核。**推动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建立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及向社会公开。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探索安全生产行政监管及履职第三方评估考核机制。

**严肃责任追究。**落实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依法严格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事故调查机制，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倒查事故责任，推动调查重点向制度建设、标准技术等方面延伸。建立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严格对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督办，加强对责任追究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警。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

**（二）优化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创新监管执法机制。**科学划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加强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查。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合理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明确区级执法管辖权限，厘清不同层级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对乡镇（街道）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动构建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监督检查的机制，推行执法效果评估制度。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检验认定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大力推动网上执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型执法模式，全面应用精准执法终端，提升精准执法能力。规范监管执法流程和自由裁量权。严格遵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推动落实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人员的资格准入、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容错纠错、准军事化管理等制度，着力打造专业化、职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优化配置安全监管力量，实现基层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安全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化执法保障，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执法装备配备要求，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

**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宣贯。**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等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及时公示、宣传推广典型执法案例，引导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广泛运用“两微一端”新媒体普及安全生产法规，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优化城市安全格局。**完善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安全发展格局。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燃气、排水防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公园、居民社区等的安全风险管控。推动落实危险化学品和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制度。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镇老旧小区与危房改造的安全监管。强化城市电力安全监测和运行安全分析，提升大面积停电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保障能力低下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退出市场。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防范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深化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推进产业园区安全入园的清单管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加强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严格执行“两个禁入”。严格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强制配备与资格准入。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推动安全生产深度融入“平安田家庵”“智慧城市”“城市更新”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全面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推动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严密防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持续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实施安全风险综合防范工程，有序推进智能化试点。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等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推动建立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网络化平台项目试点。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核电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

**精准排查治理隐患。**按照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推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及时整改销号和整改效果评价。将安全风险预防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强力推进“1+8+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以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强化隐患闭环管理，落实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严密防范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落户、进园。全面排查和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艺风险管控，升级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大型油气储存场所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制度。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管，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储运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推动统一的危险化学品产供储销全链条监管与服务平台建成应用，实现来源可循、去向可溯、全程监控。有力保障化工行业领域安全。

**消防。**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实行“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集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推动各地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健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设备新业态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加强基层“一镇一委一站”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加强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强化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推进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宗教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基层消防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应用，推动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设。统筹水上消防能力建设。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等。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

**道路运输。**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典型和严重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制度，倒查道路交通安全各相关环节存在的问题漏洞。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监管，综合应用各类监控数据，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深化货车非法改装、车辆挂靠、规范行车专项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出行运输服务体系。建立自动驾驶汽车运行数据监管平台，强化运行过程监管。

**交通运输（除道路交通外）。**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及道口“平改立”，开展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结合汛期实际适时发布禁限航指令。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和海事（水路执法）监管、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装备设施、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强化“四类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

**工贸。**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推广应用粉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建材行业搬运码垛、清仓清库、投料装车、抛光施釉、喷漆打磨、高温窑炉、切割分拣、压力成型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器换人”。加强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餐饮等人员和货物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报批程序，严防群死群伤事故。

**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完善工程事故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配合市住建部门落实市政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整治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等，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健全建筑施工安全信用体系。深化房屋市政、公路、铁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严防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租借资质、超越资质、假冒资质承揽工程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加强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供气、道路桥梁、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管理等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持续推动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标本兼治开展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城市供水、供气、道路桥梁、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管理等监督管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

**农林渔业**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强化对重点机具、重要农时以及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重点主体的安全监管。加强林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防控，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火情处理能力。加快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码头、渡口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强化隐患突出的乡镇自用船舶、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乡镇自用船舶和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三无船舶”非法涉渔行为。

**特种设备。**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充分应用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大数据信息化系统，推动构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和风险评估，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分类分级监管。强化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实训，大力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业技能，筑牢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基础。推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开展电梯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建设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点气瓶保险。

**民爆行业。**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严格落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销案闭环。组织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开展安全管理制度宣贯、培训和考核。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水利系统。**建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深入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工程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落实、重大危险源（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管控等，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继续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强化中、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管理。强化水利工程防洪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水工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加强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强化水工程联合调度，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动态管理。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采集）信息系统信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

**文化旅游。**健全文化旅游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多元化应急处置机制，指导行业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突发应对处置能力。强化多部门协调配合，健全文化旅游安全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加强节假日等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重点督促A级旅游景区、上网服务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文物博物馆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抓好消防工作。加强旅游安全预警提示。强化文化旅游安全能力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公众宣传引导力度，提升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校园。**以消防、校车交通、实验室危化品、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为重点，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安全教育，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提升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整体水平。围绕重要节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设校园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民政服务机构。**健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体系、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应急预案、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消防安全演练和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提升民政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能力，强化重要时间节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应对。

**电力。**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统筹协调，构建部门齐抓共管、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广泛参与的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以技防、物防、人防和其他有效防范保护措施组成的内部安全防范网络，普及和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和新成果，提高整体防控水平。强化电厂企业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加强动火等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危险源防控措施。

**功能区。**统筹功能区安全布局，优化园区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分区规模。推动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开展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园区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水运口岸区域安全监督。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设园区集约化、智能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五）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夯实企业应急基础。**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加大对企业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强化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修订与备案制度。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实施以基层为重点的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提升自救互救技能。

|  |
| --- |
| 专栏2 应急预案制定修订重点 |
| 修订《田家庵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田家庵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田家庵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田家庵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田家庵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田家庵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等。 |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重点区城、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搜救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配齐配强高危行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推动园区内企业联合建立专职救援队伍。推动建立市场经济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着力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建立与周边城市跨区域联合救援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与联合处置能力。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增强救援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建立与市应急管理部门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提升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能力。推动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参数信息库。加强救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作战自我保障能力。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多部门联动救援救治长效机制，完善事故救援救治网络。加强应急装备实物储备，推动建立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装备储备与调运制度，健全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机制。落实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政策。

**（六）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基地。加大对安全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加深与安徽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交流，支持培养产业创新人才。推动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加快集聚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完善与理论研究、技术创新、装备研发和应用研究等工作相适应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养与使用体系，推动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养锻炼的工作机制。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聚焦事故形成机理和演化规律、复合灾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救援等方面，推动开展风险辨识、预测预警与分析处置等理论方法与关键技术研究，鼓励支持智能化安全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系统等技术和装备研发。培育和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安全生产创新平台研发能力。充分利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促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推进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加快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系统。推广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基于信息化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七）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

**提高全民安全素质。**鼓励和支持各类媒体开设不同形式的安全生产专题专栏，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安全发展。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推广国家安全生产教育平台应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将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治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中。推动智能科普宣教和安全宣传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库，发挥应急广播等传播功能，推广新媒体平台，宣传解读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鼓励安全文化作品创作，丰富安全生产宣传产品，创新安全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培训，普及安全常识和应急知识，加快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系列精品活动项目。推动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推动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与场馆。

**推动社会协同治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及时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落实安全绩效“领跑者”制度，采取荣誉表彰等激励措施推动企业实现更高标准的安全目标。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县区培育特色鲜明的安全应急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推动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清单。鼓励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四、重点工程项目

**（一）安全生产预防能力建设工程**

持续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控制、工艺优化和技术更新改造。强化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工程和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持续开展路侧险要路段实现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隐患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五必上”安全设施建设。实施消防安全治理工程，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建设、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城镇消防“生命通道”。

**（二）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执法需求，合理配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机构执法车辆配备类型和数量，及时补充更新。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消防机构执法个体防护装备、执法制式服装和调查取证装备，建设完善执法装备库，重点增补执法过程管理、数据分析、5G多功能综合执法等智能化专业装备，在特殊领域推动配备无人机、机器人等高科技执法装备。推动建设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业务保障用房和特殊业务用房。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充分利用执法大数据多维分析、自助式分析、可视化展示功能，提升安全生产“互联网+监管执法”水平。

**（三）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消防、民爆、工贸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应用。强化企业监控联网，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在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民爆、消防、农业、气象等“6+N”应急管理重点领域积极推动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的应用，强化系统连通，加强数据共享。采用部门联建方式，利用铁塔、路灯灯杆等公共资源搭建感知设备，重点提升高空监控覆盖面，填补现有的化工园区、重要场所和自然灾害易发区域监控盲区，拓展提升农村和边远区域的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四）救援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建强一批危险化学品救援、水上搜救、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推进救援队伍装备补充升级和更新换代，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和远途作战后勤保障能力。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布局，引导曙光救援队等社会救助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五）“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

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扩大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的融合创新与推广应用，推动生产、仓储、物流、环境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管理模式升级，促进跨企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生产管理协同联动，提升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建立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管道等高危行业企业风险监测感知网络为重点，推动建立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进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的组织实，将安全生产重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考核。逐级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开辟筹资渠道，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安全生产公益性投入。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资金，加大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切实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落实财政保障资金，形成企业、政府及全社会多元化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加大对事故隐患治理、应急救援、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重大责任事故查办和安全监管监察等工作的投入。

**（三）加大政策支持**

研究规划实施在税收、投资、产业、金融、人才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加强政策间的统筹协调，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现行各项支持政策，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四）加强评估督查**

强化规划硬约束，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2023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目标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措施和实施方案。2025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